檢討《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
修訂建議

秘書處已整合委員於 2018 年 1 月 23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就下列條文再作修訂（請見藍字）：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見底線字)	原因
7(a)	居民團體每年可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各一次：(a)旅行活動或嘉年華活動、(b)環保活動、(c)中秋節日燈飾及(d)辦事處開幕典禮。區議會不會資助居民團體因使用屋苑的收費場所或由屋苑管理公司/會所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開支。（附錄 III 第 26-30 段）	居民團體每個財政年度可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各一次：(a)旅行活動或嘉年華活動、(b)環保活動及(c)~~中秋節日燈飾及(d)~~辦事處開幕典禮；以及新曆新年、農曆新年、中秋節及聖誕節其中兩個節日的節日燈飾。區議會不會資助居民團體因使用屋苑的收費場所或由屋苑管理公司/會所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開支。（附錄 III 第 26-30 段）	■ 2017 年 9 月 26 日的委員會會議建議把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的資助擴闊至其他節日
87	為確保獲資助者完全遵守有關的條款及條件，民政事務處職員會隨機抽樣查核獲資助者保存的記錄。非政府機構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如不遵守《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的條款，並且未能提出合理解釋，區議會可施以下一項或多項罰則： (a) 區議會有權不發還已批撥的撥款； (b) 該機構在下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時，申請會置於較後考慮的位置； (c) 該機構其後如再獲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卻再次不遵守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則日後再提出的撥款申請會被拒絕。	為確保獲資助者完全遵守有關的條款及條件，民政事務處職員會隨機抽樣查核獲資助者保存的記錄。非政府機構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如不遵守本準則的條款，並且未能提出合理解釋，區議會可施以下一項或多項罰則： (a) 區議會有權不發還已批撥的撥款； (b) **按個別個案下調最終實際發還款項，實際下調金額將交由區議會決定；** (c) 該機構其後如再獲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卻再次不遵守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則~~日後再提出的撥款申請會被拒絕~~區議會有權設定一段其認為合適的期限 （例如同一財政年度或下一個財政年度），不接納該機構提出的撥款申請。	■ 加強對申請者的阻嚇性，確保獲資助者完全遵守有關的條款及條件 ■ 統一用詞